

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-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復康巴士業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復康巴士業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4 日復康巴士業務會議修訂

一、 出車時間

1. 週一 ~ 週日 每日上午 8:00~下午 21:00 止
2. 夜間出車，到達目的地路程如超過 1 小時者，預約之出車時間應在晚間 20 時前。
3. 夜間出車，如併回程最遲返車時間應在晚間 21 時前。

二、 服務範圍：

1. 起點或終點須位於屏東縣境內或至高雄各醫院就醫及高鐵接駁站。
2. 身心障礙團體參加縣外活動交通服務。
3. 特教班辦理戶外教學活動。

三、 服務對象：

1. 領有政府核(換、補)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。
2. 服務優先順序以就醫、復健、就學、就養、就業、早期療育、洽公、健康休閒等交通服務。

四、 服務區域：

1. 屏北區：屏東市、麟洛、長治、九如、里港、鹽埔、萬丹、高樹、三地門、霧台。
2. 屏中區：潮州鎮、竹田、萬巒、崁頂、泰武、新園、琉球、來義、東港鎮、新埤、南州、內埔、瑪家、林邊、佳冬、春日、枋寮、獅子、枋山。
3. 屏南區：恆春鎮、車城、滿州、牡丹。

五、 預約訂車方式(依需求等級/障別區分為 A、B、C 三級，作為訂車優先序)：

復康巴士訂車優先序列表		
個人訂車/對象		開放訂車期間
A 等級	重度以上下肢體障礙者(撐雙拐或乘坐輪椅)。	用車前 7 -2 日
B 等級	重度以上障礙者。	用車前 4 -2 日
C 等級	中、輕度障礙者。	用車前 2 日
社團訂車/對象		
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		
1. 搭乘之社團成員中有重度以上下肢體障礙者(撐雙拐或乘坐輪椅)。		用車前 7 -2 日

2. 搭乘之社團人員人數超過 3 人以上者。	
3. 代表屏東縣縣內身心障礙社團參加社團交流活動。	
非符合上述情形之社團訂車	用車前 2 日

六、 臨時叫車

1. 臨時叫車方式：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，請於搭車當日上午 08 時起，向服務中心洽訂臨時車趟(如訂車時段車趟已滿，恕無法提供服務，故如必要之交通服務請提早規劃預約)。
2. 臨時叫車時間：每日上午 08:00 起至下午 16:00 止。
3. 臨時叫車專線：請撥打各區車輛預約專線。
4. 使用限制：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趟各一趟次，並在合理有效的公共資源及資源共享前題下，得安排共乘，以提升服務效能。
5. 臨時叫車步驟：同預約叫車步驟。

七、 服務方式：

1. 到宅服務，到達目的地候車 2 小時為限，逾時者每兩小時加收基本費新台幣 100 元。
2. 本服務僅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、就學、洽公、休閒等交通接送【不提供陪伴就醫、就學、洽公等服務】，請乘客評估自身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，請告知駕駛就近送醫，並請家屬陪同隨侍。

收費標準

- 1、 依本縣公告計程車運價基本費 100 元，續跳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5 元計價收費。
- 2、 陪同家屬每人收費(往返) 50 元。
- 3、 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第一次搭乘車需出示低收入戶相關證明，服務費用半價收費。
- 4、 本縣身心障礙者社團、機構租用復康巴士收費標準依本縣公告計程車運價基本費 100 元，續跳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5 元計價收費。

預約專線電話：屏北區 7386626 屏中區：7887433
屏南區：8892293 轉 731 琉球鄉：8612501 轉 118

復康巴士運輸服務請多加利用，謝謝！